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二號

第二八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二八七次會議

	頁數
三十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三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十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
三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四

---

凡有關之文件未存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二號

第二百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LÓPEZ (哥倫比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三十二.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87)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甲)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爲 Jammu-Kashmir 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

(乙)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爲 Jammu-Kashmir 情勢事致祕書長函(文件 S/646),

(丙)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

二 巴勒斯坦問題

(甲)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文件 S/663),

(乙)呈安全理事會第一次特別報告 巴勒斯坦之安全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所提(文件 S/676),

(丙)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工作進度月報(文件 S/695)。

四 捷克斯拉夫

智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694)。

三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十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印度代表 Mr M K Vellodi 與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上次會議[第二八六次會議]決定今日第一件事爲依據該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S/726]增選委員會之二委員。

Mr PARODI (法蘭西) 如無人擬先余發言, 本人擬略論委員會之組織。主席閣下適纔提醒吾人謂尙須爲委員會增選二委員。

本人茲提議請比利時代表及貴主席同意由貴國與比利時代表團參加委員會之工作。本理事會研究此問題時, 比利時與哥倫比亞二國代表團均曾作特別有效之貢獻, 故本人以爲理應請其接受此項任務。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認爲法蘭西代表之提議甚屬適當, 敝國代表團

願附議額請哥倫比亞政府及比利時擔負此項任務。

此項提議可謂特見相宜，因當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喀什米爾爭端之問題初次提付安全理事會審議時，比利時代表適為理事會之主席[第二二六次會議]<sup>1</sup>，且彼以主席之資格曾作若干極顯著之貢獻。由於哥倫比亞代表之卓越領導，且亦多半由於其所為之貢獻，致此問題得以產生結果。主席閣下，本人竭誠希望貴國政府與比利時政府將接受此項額請，以完成此問題之解決。

Mr Nisor(比利時) 本人當將此意轉達敵國政府，惟恐極難得其同意耳。事實上因比利時刻正參加實施最近之若干歐洲公約之任務，故目前可供遣調之人員，相當有限也。

主席 法蘭西與加拿大代表於提名比利時與哥倫比亞參加委員會時獎飾有加，本人深感榮幸，並將樂於將其所言轉達敵國政府，請其在能覺得必要人選以荷此重任時，即接受此請。

Mr ARCE(阿根廷) 本人附議加拿大代表贊助法蘭西提議之言。

Van Langenhove 大使以誠摯之心及幹練之才所完成之工作及哥倫比亞前總統 López 給與安全理事會之偉大協助，吾人均未忘懷。是以請比利時與哥倫比亞為委員會委員之提議乃一極聰明之舉，此點本已經人指出，而本人之所以猶作斯言者，乃希望藉此或可影響比利時與哥倫比亞二國政府，俾此次之提名可見玉成。

主席 安全理事會茲表決增選比利時與哥倫比亞為委員會委員之提案。

(用舉手表決法表決，該提案以七可決票通過，棄權者四票。)

#### 贊成者

阿根廷  
加拿大  
中國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 棄權者

比利時  
哥倫比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尙有三點需要討論 Junagadh 問題，危害種族罪問題，印度—巴基斯坦間若干協定尙未實施問題。

本席認為第一點為目前最重要而亟待解決事項，關於此點，吾人業已聽取該二國政府代表向安全理事會之陳述。二國代表今日如尙有所補充，本席自樂於予以發言機會。倘關於目前情勢有何補充說明，倘是項情勢會有變動，彼等自可加以說明，否則本席即認為 Junagadh 之目前情勢與 Jammu-Kashmir 雷同。安全理事會或可考慮是否應准前此關於 Jammu-Kashmir 之例，即以大致相同之方法在 Junagadh 舉行全民投票。

本席可附帶建議安全理事會不妨於下述二種方法中任選其一 吾人可請安全理事會以前起草關於 Jammu-Kashmir 決議案之小組人員草擬一適用於 Junagadh 之決議案，如不然，吾人可研究是否能集該二國代表於一室，會同安全理事會主席或其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起草一提案以供安全理事會審議。

Mr VELLODI(印度) 本人僅擬說明一事，即星期三[第二八六次會議]安全理事會通過關於 Jammu-Kashmir 之決議案一項，主席當請二代表團將此決議案轉達二國政府。本人建議在安全理事會尙未決定其對 Junagadh 應採步驟之前，可否稍候，一覘二國政府對前一決議案之反應？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 此二問題雖有許多相同之處，但終係截然二事。且此二者已遷延甚久。安全理事會已知吾人亟欲儘速處理 Junagadh 問題。安全理事會顯然同時祇能處理一事，且已於提起 Junagadh 問題前先結束 Jammu-Kashmir 問題之審議。

前當印度代表團返歸德里時，安全理事會利用其一部份時間聽取雙方對 Junagadh 問題之意見。此問題已屆可以依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解決方法加以解決之時。自許多方面言之，時間問題均係極大之顧慮，由敵國政府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號。

視之，當然更非例外，雖此點對安全理事會自係無關宏旨之事，但對本人及敵國政府則甚重要。

因此本問題之久懸不決，在許多方面正產生嚴重之妨害。職是之故，本人僅敢謂印度政府對 Kashmir 決議案之反應問題，與安全理事會應解決其當前之其他問題之速度，幾乎毫無關連。本人茲提議安全理事會一方面顧及其他項急務及責任，一方面應依其所認為最可行之程序從速設法解決此問題。

Mr VELLODI (印度) 本人本不欲多費安全理事會之時間，惟巴基斯坦代表所言關於此二問題間區別一節，本人覺不甚了然。如蒙主席允許，本人擬宣讀巴基斯坦代表前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 [第二六四次會議] 對 Junagadh 問題所作言論之最末數語。其言如次

“吾人之主張為安全理事會所關切者為原則問題。設不顧本問題之歷史如何，二自治領今日均接受一項原則，謂為解決對於此邦之兩國間爭端計，每邦之從屬問題應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之，則為求公平與正義起見，此邦之全民投票務應自由，而不受束縛，任何疑竇之可令人慮及全民投票之舉行方式利於一方而不利於他方，或利於某一集團而不利於其他集團者，務應全部消除之。此乃問題關鍵所在，關於 Junagadh 如此，關於 Kashmir 亦然。”

既係如此，安全理事會乃確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第二八六次會議] 向二國政府建議若干其認為關於 Kashmir 全民投票一事應採取之步驟。關於 Junagadh 問題亦有人建議其歸屬某一自治領之問題，勢亦須用全民投票方式解決之。查全民投票業已舉行一次，惟倘安全理事會認為應在適當監督下，無論為國際監督與否，再舉行一次全民投票，則印度固已聲明其願表贊同矣。

此所以本人適纔建議當安全理事會尚未進而處理 Junagadh 問題前，宜靜候二國政府對於以前就 Kashmir 公民投票事所作建議之反應。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 本人已聆聽雙方代表團之言，認為其理論俱語重心長。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對 Kashmir 所提議

之方案如確有成功之望，則安全理事會對於 Junagadh 問題之解決，與其解決 Kashmir 問題時所費心力相較，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蓋顯而易見之事。

本人不知安全理事會今日午後可否將主席之二項提議一併通過，易言之，即吾人如將本問題留待主席相機與雙方保持接觸，待兩造俱願會集討論 Junagadh 問題時，主席即可將兩造召集一處，如此雙方或可迅速起草某種文件以整個解決該問題。如不然，倘主席願意請助於歷屆前任主席及對此問題曾積極參加工作之各國代表團，彼自可為之，且安全理事會亦可授權於彼，俾可採取此次一步驟。在另一方面，如此事似有遷延日久之可能，別無其他變化，則巴基斯坦代表自然有權請求將此問題重列於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安全理事會亦可以通常方式處理之。

主席如無其他代表擬發言，本席即認為安全理事會擬贊同英聯王國代表之言，且本席擬附帶聲明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代表之言論及其意義均表示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可望為其二國所接受，且不僅視此為 Jammu-Kashmir 情勢獲一解決之公平正當之方法，而亦為解決其他問題即 Junagadh 問題之基礎。情勢既然如此，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可相信此二問題之進行諒不致遷延時日。安全理事會一旦開始達成協議，則事情自較容易，且可迅速進行也。

因此之故，本席茲樂於接受是項建議，且有如本席頃間所言，本席之印象為本人將欣見二國政府開始共同工作，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以覓一解決其爭端之方法。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受主席之建議，理事會既擬進而討論其他極嚴重之問題，本人可否請貴主席惠示願於何時召集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會商 Junagadh 問題？

主席 關於與二國政府代表以預商方式單獨討論本問題之時間，本席唯二國之命是從，一旦二國代表願意會商時，本席當即會集商談。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以敵國代表團而論，貴主席如指定明日午前任何時刻，敵國代表團均可聽命。

(印度代表 Mr M K Vellodi 與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退席)

### 三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主席 Mr Litsky，黎巴嫩代表 Mr Malik，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阿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Shertok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凡對巴勒斯坦問題懷有興趣及曾參加本理事會會議者，諒均憶及美國何以請求將此問題列入今日議程之理由。簡言之，其理由凡二 第一，自一週前安全理事會通過其停戰決議案 [第二八三次會議] 後，巴勒斯坦所發生之事未足令人相信停戰條件業被履行，第二，如事實可能，安全理事會務應於此刻聽取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阿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及受委統治國代表陳述其對於停戰所採取之特殊步驟。是以本人前以美國代表團名義擬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及受委統治國代表說明其在此方面所採之步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爲答覆美國代表頃所提出之問題，本人將儘量提供情報，以表示巴勒斯坦英方當局，爲實行安全理事會召請之停戰，所已採取之步驟。

安全理事會若干代表諒已聞悉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巴勒斯坦高級專員所作之廣播，此乃安全理事會初次發出停戰召命以後之事。如蒙安全理事會允許，本人擬宣讀此廣播原文，本人之所以如此者，特因今晨在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第一委員會內有人作若干不負責任言論之故 [文件 A/C 1/SR 123] 以下係廣播全文

“諸君頃所聞者，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四月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余身爲巴勒斯坦政府首長，深感應親將此項極端重要之決議案轉達巴勒斯坦各方人民。同時余擬請諸君注意，此項決議案爲安全理事會之十一會員國所一致通過，無一國提出異議。

“安全理事會刻仍在進行關於停戰事宜之進一步談商。但依據該決議案第三段對於巴勒斯坦猶太與亞拉伯雙方武裝部隊立即停止暴力行動之號召，余茲以最堅決之態度，

籲請相爭雙方，立即停止襲擊。

“巴勒斯坦問題行將由聯合國審議。凡不願聯合國之要求而欲繼續其暴力政策者，應熟思其此種行動，在即將舉行之審議中，對其自己立場所可能造成之損害。再者，余擬請彼等深思 值茲將來種種尙不可知，而和平尙有希望之際，暴力之繼續行使，究能產生何種善果？

“許多無辜業已犧牲生命，許多年來之進步多已毀滅。如能於此時停止衝突，至少靜待至知悉將來究有何種希望之時，豈非明智之舉？

“聯合國籲請立即停戰之決議案，措詞確切而堅定。安全理事會對此決議案之全體一致，即等於世界輿論經聯合國組織而有所表示，蓋世界熱切盼望和平者之希望，悉集中於聯合國也。凡熱心維護文明者，均負有支持此國際機構權威之責任。

“因此，余相信巴勒斯坦各方人民將認清其利益之所在而從余之請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動。現政府與諸君相處已爲日無多。但在此時期，余亟欲盡力之所及，以磋商並維持余刻所請求之停戰協定。政府現已可與雙方文武領袖討論關於締結並執行此一協定之細節問題。”

以上爲高級專員之廣播，高級專員爲英聯王國政府在當地之代表，其唯一願望，據今晨某人所稱<sup>2</sup>，爲在巴勒斯坦製造騷動與紊亂。本人信此廣播詞本身，即可說明真象。

自彼時後，本人復接獲高級專員通知，稱已以個人名義發表官報及文告，公佈停戰決議案——即上星期六之停戰決議案——之原文矣。因此高級專員實已盡其最大努力以促成雙方進行談判。

但本人深憾不得不報告安全理事會者，頃接獲高級專員昨日電訊，稱就地舉行任何方式之直接談判幾均爲不可能之事。此蓋因雙方之負責首長均在此間，故在巴勒斯坦甚難覓得雙方負責人，尤以亞拉伯方面爲然。猶太當局固在特拉維夫 (Tel Aviv)，但巴勒斯坦各種交通情勢已惡化，至在當地極難舉行有效談判之程度。

<sup>2</sup> 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會議。

是以高級專員希望在此盡最大可能與雙方負責首長磋商。如須英聯王國代表團之助，以設法使雙方相會與之談判，或促其自相談判，則敵代表團將盡其所能以助之，自無待言。

自殖民部大臣今晨在大會特別屆會第一委員會致詞[參閱文件 A/C 1/SR 123]後，敵代表團復接獲若干情報，本人或應於此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此項情報有關海法(Haifa)之情勢，其要義如下 過去一週間有武裝亞拉伯人企圖侵入海法模樣，猶太自衛軍(Haganah)發動攻勢之前四日間，亞拉伯人不斷向猶太人進攻。是以海法之最近發展，似應由亞拉伯人自負其責。

但戰爭一經擴大，英聯王國軍事當局即出而干預，俾戰鬪停止。英方部隊射止轟擊亞拉伯人民之猶太日礮。冷流保護隊(Coldstream Guards)之指揮官於援助亞拉伯人自一醫院撤退時負傷。另有英軍官二人於監督亞拉伯人由海口撤退時負傷。

同時該指揮官盡其所能以制止戰事，彼召集雙方談判，親自主持兩次會議以未達成停戰。截至今日清晨為止，海法之死傷情形如次 猶太方面死十四人，傷四十八人，亞拉伯方面死傷各百人。

該電繼稱

“此等數字中包括婦孺若干，吾人尙不得而知，但外間關於海法城屠殺之報導似言過其實。所稱亞拉伯人撤離該城之數目亦過於誇大。在前數日之事件發生前，該地之亞拉伯居民已有離去之象。戰事自使撤退者更多，但報載數字遠過事實。”

此電表示停戰尙未開始實現，蓋果不出安全理事會之所料。據上所述，安全理事會當知高級專員為在當地促成談判以成立並遵守一停戰協定所遭遇之困難，安全理事會想必能考慮本人之建議，即設法在此召開談判，或在理事會主席之監督與權力下為之。

Mr SHERTOK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本人極願盡有限之能力，以答覆貴主席之問題。本人謂“有限能力”者，蓋以就停戰問題之談判而言，本人僅係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執行委員會之一代表也。

英聯王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之解

釋，本人對之微感不能同意之處，但亦僅微感不能同意而已。其所以然者，因 Sir Alexander Cadogan 已承認在此方面猶太建國協會執行委員會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間確有不同，換言之，即現在出席安全理事會雙方代表地位之不同是也。自停戰問題一端言之，本人係自巴勒斯坦執行委員會接受訓令，並將談判經過及結果報告巴勒斯坦執行委員會。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執行委員會為今日惟一可與巴勒斯坦猶太民族理事會——二團體間合作融洽——共同代表全體猶太人執行停戰協議，或至少採取步驟以實行停戰協議之猶太團體。

本人承認執行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所在地特拉維夫與耶路撒冷間之交通誠然困難，有時甚至極端困難。但吾人之組織在耶路撒冷設有永久辦事處，事實上大本營即設於彼，其高級人員隨時均可與高級專員及巴勒斯坦政府其他文武官員接洽。

本人更願指出 據吾人所獲情報，執行委員會主席 Mr Ben Gurion 於二三日間僱一護送隊由特拉維夫向耶路撒冷進發，途中護送隊曾遭攻擊，但擊退進攻者，而安抵目的地。是以據本人所知 Mr Ben Gurion 或仍在耶路撒冷，高級專員當然可與之接觸。

茲進而答覆主席之問題。安全理事會前次之重要會議於深夜結束後 [第二八三次會議]，吾人立即將其結果報告巴勒斯坦執行委員會並請示其態度。尙憶本人前曾將猶太建國協會對此事之態度報告安全理事會，並說明在何種條件下猶太建國協會執行委員會可建議猶太人民遵守停戰協議，並盡力之所及命令猶太人民遵守停戰協議之規定 [第二八二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最後通過之決議案未將所有此等條件一概包括在內。但吾人仍詢問巴勒斯坦之同僚對所已通過之決議案之態度如何。此係四月十六日之事。四月十九日執行委員會覆電稱 Mr Ben Gurion 已於四月十日代表猶太建國協會通知高級專員，謂一旦亞拉伯人停止射擊，猶太人亦當停止，電中雖未明言，本人想此乃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頃所宣讀之高級專員呼籲之響應。該電對此事並未提出任何政治條件，或可謂毫無任何

條件。電文稱“吾等已通知高級專員，謂一旦亞拉伯人停止射擊，吾人亦當停止。”此電抵達吾人之紐約辦事處時，本人當立即將其全文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

該電並謂截至發電之日止，對方有無停戰準備，則尚未接高級專員之答覆，且謂亞拉伯方面仍在繼續作戰，故猶太建國協會之態度與頃所說明者同。即一俟亞拉伯方面發出停戰命令時，當亦下令停戰。

至關於海法所發生之事件，本人之立場與今晨在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第一委員會會議中所述者大致相同，換言之，本人尚未自巴勒斯坦我方面接得充分而正確之情報。

本人可聲明對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情報，就本人目前所知者而言，殊無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惟有關於死傷數字一點，或有異議之處，但此處其區別復甚微渺。根據吾人之情報，在衝突之最後階段中，猶太人十八人死於海法，吾人之報告稱亞拉伯方面重傷與死者自五十人至百人，此乃根據英方數字。英國官方報告所稱之亞拉伯方面死傷數字，本人以為僅係大體整數，並非確切數字。是以實在數目或較此為多，或較此為少，惟本人假定其與實在數字相去不遠耳。

至關於海法事件之性質與發展如何，在自巴勒斯坦接得更充分之報告前，本人不能有所聲明。

Jamal Bey HUSSEINI（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主席當憶及上星期六[第二八三次會議]本人於貴主席討論貴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議之停戰條款後，即明白聲稱謂倘此等條款能依字面與精神澈底實行——倘憶本人當時引用 Mr Austin 之言，謂倘政治與軍事情勢，均將凝固不變——則吾人對停戰條款大致可加接受。

而猶太建國協會反提出若干對案，理事會且予以討論——事實上因討論此等對案之故，致會議稽延竟日之久——但當安全理事會最後通過停戰條文時，猶太建國協會並未表示任何願予接受之意。

吾人於星期一正式接到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停戰條款，當即將其轉達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據本人所得情報，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業已發佈命令，謂“對方如同同意此等條款，吾人亦須同意之，”並謂為預防萬一起見，業已命令亞拉伯方面不應發動大規模戰事。事實上，亞拉伯方面即未發動大規模攻勢。但在上週中，猶太方面向 Tiberias 小鎮發動大規模攻勢，致該地居民不得不棄地他去。或許如英聯王國代表所述高級專員之言（惟本人對此點並不確悉），因海法在 Mount Carmel 與 Hadar Carmel 俯瞰之下，地勢不利，此二處俱在猶太區域以內，而亞拉伯區則大都在沿海平原一帶，故亞拉伯人為防萬一起見，確曾派出若干部隊以保護其海岸居民，免遭與加於 Tiberias 者相類之攻擊。在猶太建國協會方面，並無願意停戰之任何跡象。

吾人所得關於海法事件之情報，與英聯王國代表所述者頗不相同。吾人所知者如是英軍部隊突然撤離海法，移往海港區域，事前未將其行動通知該城居民，以預作防禦突遭攻擊之計。突然——據悉於英軍撤退一刻鐘後——猶太人驅向未使用之巨型環帶坦克數輛至該市。猶太人之來自海上者，無論其是否為合法移民，當不能袖藏巨型環帶坦克。故此批巨型坦克，必係來自英軍方面。此隊坦克，湧入該城時，自然釀成相當混亂，而猶太人遂能佔據該城各主要據點。數小時後，亞拉伯人發現其武器不足以與之對抗，故決定撤退，而婦孺則向 Acre 方向進發。

彼等抵 Acre 後，復遭攻擊，死傷甚多。該城亞拉伯民族委員會往訪當地英軍司令官，並請其干涉。該英軍司令官不允干涉，但旋謂彼擬設法商得一停戰辦法。亞拉伯人以屈於停戰為恥，寧願捐棄其家室財產及其所有一切，而離開該城。事實上彼等即出此途。

海法城人民相信英軍當局與猶太自衛軍狼狽為奸。高級專員謂彼不能與巴勒斯坦之亞拉伯當局取得連絡，與之談判。但彼並未說明亞拉伯委員會十人中，至少有五人不得進入巴勒斯坦，彼等前被驅逐出境，至今不准其歸來。故吾人自然須在巴勒斯坦鄰近之亞拉伯地方舉行會議。但高級專員深知彼等究在何處，且知如何以極便利之方法與之取得接觸。以本人度之，彼如藉各地英國公使館或大使館與彼等取得接觸，甚至較其接觸特拉維夫與猶太建國協會為易。



本人欲重申前言 倘巴勒斯坦之政治活動宣告停止，倘能依停戰條款使軍事活動亦告停止，倘能認真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則吾人可以停戰。但如猶太建國協會發言人仍堅持其昨日之立場，<sup>8</sup>——諸君必均已聞其所言——謂以色列國業已建立，且已存在，猶太人正進行關於一獨立猶太政府之一切事宜，則要求吾人停戰，復有何益？此當然為一公然破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條款之舉。在此等情形下，自無任何理由要求吾人停戰。

吾人向不諱言，吾人首先發動戰事。吾人之所以起而作戰，乃因吾人一向之印象為吾人係為自衛而戰，現在仍復如此。是以吾輩自信實有充分理由。但如全部情勢將重加檢討，如冤曲得伸，則吾人將為首先接受停戰協議之人。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適所聽取之各方報告，使美國代表團益信吾人需要進一步之行動。敝代表團以為除適所聽取之各方報告外，安全理事會務須立即獲得其自己所設機構關於停戰之報告。本人相信提出此項建議，當不致被責備為引起任何關於報告正確性之問題。同係一件事實，如由不同角度視之，則所見往往不同，所言亦往往而異，今日之問題，即證明對同一事實之不同看法。

美國代表團擬提議，迅速設一停戰委員會，俾吾人自己之機構能迅即提出報告。為達此目的計，本人以為最迅速 最有效 最簡便之方法莫如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在耶路撒冷設有領事館者，敘利亞除外，派代表組一停戰委員會。

此一委員會，即依本人行將提議之決議案草案組織之委員會，可有一利便之處，即其主要人員可在巴勒斯坦工作，其助理人員可在紐約工作，因能在紐約與巴勒斯坦同時進行，故可迅赴事功。

有人已向安全理事會建議，謂貴主席如認為合宜，可於其他重要任務外，親自負起在紐約方面之責任，本人謹向貴主席保證美國代表團對此建議極表贊同，惟吾人之決議草案之意為各助理人員雖可在紐約工作，惟

其主要人員則將在巴勒斯坦工作。

前在安全理事會某次非正式會議中，本人曾提出一與少頃即將提出者相類之議案，惟因當時有人對吾人之提案提出問題，致吾人認為似不宜堅持該提案，故即未予堅持。嗣於上次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此問題時〔第二八三次會議〕敘利亞代表表示彼之政府認為不宜參加此一委員會。本人認為敘利亞代表此舉，已將對該提議之合理反對理由消除，故茲謹正式重申前議，以下列文句提出該決議案

#### “安全理事會

“鑒於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促請有關各方遵守巴勒斯坦停戰特定條款，俾可終止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與猶太人有組織之罪惡暴行之決議案，

“茲設一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官者之代表為委員，惟敘利亞除外，其職務為協助安全理事會促成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之實施，

“請該委員會於四十八小時內，就其工作及情勢之發展，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報告，並於以後，就此事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其助理人員及委員會職員有權分別或共同旅行於該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所認為必須前往之地。

“聯合國秘書長應顧念巴勒斯坦情勢之特別急迫，供給該委員會以其所需之人員與協助。”

本人動議通過此決議案草案。

Mr PARODI(法蘭西) 本人附議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再者，前次開會〔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時間頗久，當時吾人之決議案未能包括設一委員會以協助停戰之實施，並經常供給吾人以關於此事情報之規定，個人實引為遺憾。本人以為目前之事態演進，已使吾人必需設立前所考慮之機構。

現所提交吾人之決議案明白規定吾人期望此委員會擔負之任務。此項任務，一方為經常供給吾人以情報，另一方面，為協助實行停戰協議，其方法為或使有關雙方對停戰協議更能清楚了解，或促請雙方加以實施，或

<sup>8</sup>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會議。

就最後修改決議案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至關於此委員會之組織問題，如能利用當地人員，自係賢明之舉，一因彼等對當地情形及其問題均有實際認識，亦因吾人如欲於短時內設置此一團體，則惟有借助於彼等也。

關於美國代表團之提案原文，本人僅有兩點不關重要之保留。

第一點保留，係關於其所述組織該委員會之方式。上星期五開會時 [第二八三次會議]，本人相信敘利亞代表係首先提議借重現在服務於耶路撒冷之各位領事，當時彼稱為便利談判計，倘必要時彼可同意，敘利亞領事，不為該委員會之委員。

其中理由甚為明顯。吾人如設一團體，以協助實施停戰協議，則該團體必須如凱撒之妻然，毫無使人懷疑之餘地。吾人雖可絕對相信一包括敘利亞領事在內之四人委員會當可真正無私，但終以祛除足以對該委員會公正態度發生疑慮之任何可能性為是。是以吾人應感謝敘利亞代表前晚所表示便利吾人之工作之意見。在座諸君，固可完全了解目前文件之措詞，但如外人讀此案文時，吾人實不知其能否正確了解。本人認為“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官者之代表，但敘利亞除外”一語，或可為安全理事會以外人士所誤解。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如云“由某某國之領事為委員”，或較妥善，如此雖措詞不同，但含意無異，且可無需以任何方式提及敘利亞代表。

本人之第二點保留，係關於此新設團體須於四十八小時向吾人提出報告之時限。本人認為此項時限頗嫌短促，即使吾輩儘早發出電報，即使各電於今晚或明晨到達，該委員會之委員尚須開會，而且適逢一星期日。美國代表團如認為此點考慮無關重要，則本人將不予堅持，惟本人以為所提時限似嫌過短耳。

除此二點評議外，本人附議該提案。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請求發言，意在復述法國代表所已說明之事。法國代表擅長外交辭令，並深諳國際禮貌，個人謹向其致謝。本人擬提醒美國代表 前本人提議此計劃時 [第二八三次會議]，正係以此

方式出之。本人謂安全理事會應提議以刻在耶路撒冷之美國領事 法國領事及比利時領事為該委員會之委員。似此即無須公然直言敘利亞除外之事，蓋果如美國提案行文，即無人可予接受也。因如此說法，本人即不能接受，但即使將敘利亞包括在內，本人必告退曰“吾人不願在內”。

根據此項理由，本人贊同 Mr Parodi 之言，並望決議案草案依此修正。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安全理事會先通過一籲請停戰之決議案，嗣又通過一決議案，規定停戰之條件。請問何人在執行此二決議案？何人已採取步驟以求其實現？吾人自無須召開會議，將籲請停戰之決議案之實行問題提交有關兩造。吾人均熟知目前之形勢，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亦然。甚至在通過此決議案時，吾人即深慮此決議案之作者，毫無求其實現之意，因彼等企圖通過若干點，其目的顯為使此決議案成為紙上空談而已。

英聯王國代表適告吾人，謂 巴勒斯坦英方當局業已將安全理事會籲請停戰之決議案通知猶亞雙方。但試問僅通知即已足事乎？英聯王國身為受委統治國，理應採取有效步驟以求停戰協議之實行。該國果已採取是項步驟乎？曰，未也，事實明證其反。

上次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此問題時 [第二八三次會議]，英聯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以明白堅定之語氣，聲明 亞拉伯軍團之部隊將撤出巴勒斯坦。次日，吾人復聞有同樣明白堅定之語氣，宣稱 亞拉伯軍團即將增派部隊開入巴勒斯坦。

言至此，本人擬請問英聯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吾人究將何所取從，吾人將相信其代表英聯王國政府而為之正式聲明歟？抑相信外約旦王——外約旦王乃英方之僱傭，不得英方同意即不能採政治步驟或任何步驟——之相反聲明與行動歟？此處有兩種截然不同而適相矛盾之聲明 第一，安全理事會內英聯王國政府代表稱，為促進停戰決議案之實施，亞拉伯軍團之部隊將撤出巴勒斯坦，第二，即次日所獲與第一聲明適相矛盾之報告，作此第二聲明者，在政治 軍事及其他方面完全受英聯王國政府之控制。此中玄

虛殊難索解。此種事實寧非表示英聯王國及若干其他政府漠視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戰之決定與討論，並無意重視最近通過之決議案乎？

美國代表堅持停戰決議案須包含若干點，其中之一有關政治停戰，此事寧非指示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一面提出停戰問題，一面已決定盡其所能加以破壞乎？

美國果已有何種舉動以謀真正之停戰乎？美國代表之再度提出停戰問題，非為謀得一停戰協議，而為多得一決議案，以為其一己政治利益之用，為謀美國政府利益之用，而此種利益與真正停戰毫不相關。美國政府顯然更得一決議案，因而可以語人曰一切方法俱已用盡，但俱歸無效，甚至欲求一暫時停戰亦不可得，故惟有一途可循，即託管是也。此乃一政治準備，其目的在求獲得託管之決議，或為求此決議而掙扎耳。

美國決議案所提議者究為何事？曰設一領事委員會。其意蓋謂此即為認真執行安全理事會停戰決議案之次一步驟。前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時，吾人業已領悟此類領事委員會之痛苦經驗。或云惡例有傳染性。將實行停戰決議案之事委諸一領事委員會之手，而其委員僅代表安全理事會內對此問題意見恰巧相同之少數理事國，實無異預先置此決議案於死地，使其永無實行之一日。是以此一步驟，並不表示美國政府之熱心實現停戰，而僅係一種策略，冀動員其一切力量，以求通過其以巴勒斯坦為託管地之提議，藉以破壞上屆大會巴勒斯坦分治決議案。此係唯一可能之解釋。

實行停戰決議案，此誠其時矣。但吾人距此，仍甚遼遠，其主要原因為各具有決定力量之國家，如身為受委統治國之英聯王國及對中東此地表露確實興趣之美國，均欲一切停戰協議失敗，並欲該地繼續動亂，庶可有一利器與口實，俾美國之託管方案得以通過。此乃對此決議案唯一可能之解釋，今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關於停戰問題之決議案，亦惟有如此解釋而已。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擬請問美國代表可否將“為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雙方實施其決議案”字樣代替其決議案第二段之“為協助安全理事會促成其決議案之

實施”。

主席 蘇聯代表是否欲有所言？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欲讓 Mr Austin 先發言。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接受蘇聯代表之禮讓，並致謝意。

本人所欲言者，為接受比利時代表之提議。因此，茲刪去“促成”二字，而以“監督”二字代之，並在“實施”二字之前加“雙方”二字。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所以將發言機會讓與美國代表者，原希望彼或可將美國對於停戰問題之態度作較詳之說明，但不幸其所言者簡短，且以本人視之，不足以澄清巴勒斯坦之局勢。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目前之局勢果如何乎？其日見複雜之局勢，顯示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戰問題所通過之兩次決議案，咸遭過去及現在均應擔負巴勒斯坦猶亞間衝突之責任者所漠視。若干國家之代表，雖口稱停戰及停戰之重要，但本人深覺其實低估目前局勢之嚴重性，至少當其論及釀成巴勒斯坦目前情勢之原因時，咸已失其辯才。

目前問題，即何以安全理事會之兩次決議案均被漠視？其所以被漠視者，蓋因二者俱有嚴重缺陷之故，但其缺陷與其同係處理停戰問題一事無關，因對於此點，安全理事會並無意見不同之處也。安全理事會之各國政府均異口同聲，稱巴勒斯坦之停戰問題，應受嚴重之考慮，並謂商洽停戰之責，在於安全理事會。但該二次決議案對於負責造成巴勒斯坦之局勢者，並無所要求，此即為其缺陷之所在。

諸君當憶及前於四月十六日午夜通過該決議案時[文件 S/723]，並無任何提案係以緩和巴勒斯坦之局勢為目的者。蘇聯代表團提出兩種決議案。其一，要求凡由外間進入巴勒斯坦之武裝部隊，其目的在以武力抵制大會之分治決議案者，悉行退出巴勒斯坦，其二為最低限度，安全理事會應明令禁止此種武裝部隊不得繼續進入巴勒斯坦。

凡真願巴勒斯坦停戰者，對此二次決議案，至少對第二次決議案，應視為安全理事會所應接受之最低限度。倘進入巴勒斯坦專為作戰，冀可破壞聯合國巴勒斯坦分治計劃之武裝部

隊仍可繼續留駐，試問如何能商得一停戰協議？何況彼負責造成今日局勢者毫不隱諱其用心，且公然宣佈之乎？

因此，籲請停戰之決議案，終於一無作用，因美國所提之決議案，有其缺陷，提案本身即乏力量，故均產生無力之決議案。停戰之觀念固善，但決議案則設想欠週而無效果，是以彼理應求其實現者，乃俱加以漠視。

然則今日之情勢，果何如乎？巴勒斯坦之戰爭，不惟未見消斂，反而繼續擴大。吾人僅一讀安全理事會自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及若干亞拉伯國家代表所接獲之官方文報，即可見猶亞二族之戰爭有愈演愈烈之勢。因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若干多少有效之步驟以恢復巴勒斯坦之正常狀態，致猶亞二族人民流血不已。

巴勒斯坦之情勢固屬極端嚴重，但情勢之所以惡化，僅因若干本可協助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置之政府，拒採此種措施，惟其代表則侈談巴勒斯坦之緊張情形，及制止猶亞二族戰爭之必要而已。

舉例言之，請一視美國代表之態度如何，姑無論英聯王國代表之態度，因其對於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之態度已為世人所週知也。美國代表深恐任何提案一經通過後，或可恢復巴勒斯坦之正常狀態，且不願予以考慮。是以甚多人士，愈懷疑巴勒斯坦之目前情勢是否係故意造成者，姑無論此言是否入耳，但確有許多人發出此問。巴勒斯坦境內所發生之事實，既係如此，試問吾人如何乃能解釋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之長篇辯論？安全理事會果如此懦弱無力，甚至不能在一如此小國內強迫恢復秩序乎？果如此，則談論更嚴重之問題，復有何用？

許多人更不得不自問曰：若干政府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政策，尤以美國政府為然，可否以下述事實解釋之，即巴勒斯坦之現在情勢，大可助美國在大會獲得更多支持，以通過其託管方案？美國代表團已云此新提案之目的，在於終止巴勒斯坦之特殊情勢，蓋非偶然也。

茲可假定安全理事會此次開會後，無論如何，當下一決議案通過後，美國代表團將向大會宣佈“請看，安全理事會又通過一

決議案，但該案又將無效，以其將復被漠視也。是以仍請迅速通過美國之巴勒斯坦託管提案”。

在大會舉行辯論時，美國代表之主要論點，必係如此，此可勿待智者而後知。彼等思考與理論，業已遵此前邁矣。

但本人適已言之，猶亞二族人民刻正因此而流血，並犧牲其性命。

英聯王國代表或又將謂蘇聯代表之言僅係宣傳而已。彼夙愛重述斯言。但本人所言者，俱係世人週知之事實，本人不過歷述報載及官方公佈所發表之事實而已。凡讀報與聽廣播者均知之。凡對政治問題稍感興趣者亦皆知之。

本人所言者，僅據實陳述巴勒斯坦之實在情形，及若干政府尤其美國政府所推行之政策，彼等圖將自己之巴勒斯坦方案強納於聯合國之手，以維護美國今日某某領導人士等所了解之美國利益。

美國人民，是否自其政府對巴勒斯坦問題所弄玄虛中獲得任何利益，殊屬可疑。此種伎倆對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其他在此問題中均踵隨美國之後若干政府，是否有利，則更成問題。

為使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有效起見，現復提議設一領事委員會。於此，本人願引申同僚烏克蘭代表之言。此領事委員會究為何物？其委員均係何人？其委員僅限於美國、法蘭西與比利時之領事。敘利亞因“謙遜”或其他原因，認為自己不宜參加該委員會，故所餘者僅美國、法國、比利時三國而已。前當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此三國之態度甚屬顯然，當時彼等之政策，為強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一片面協定，以粉碎印度尼西亞爭取自由之民族運動。

此三國俱係開拓殖民地之國家，而吾人期其在巴勒斯坦建立秩序，則其所建立者將為何種秩序，自不難想像。巴勒斯坦現有殖民地之現象存在，此三大殖民國家所建立之秩序，自必依其自身利益使巴勒斯坦之殖民地狀況，永維不變也。

吾人能期望此三國採行任何利於巴勒斯坦人民，客觀與進步之政策乎？自不能也！美國之決議案，公然提議該委員會之委員，

僅限於在巴勒斯坦設有領事之三國，致 Mr Parodi 頗感局促不安，此事無足深怪。每當討論殖民地問題時，法國代表之觀點即不以平易見稱，而彼竟亦感局促不安，此事殊堪注意也。

吾人必須視此決議案為一巧妙之策略，其通凸決不足以解決巴勒斯坦之問題。過去數日間在大會中此種策略已數見不鮮，在安全理事會之冗長辯論，固無論也。吾人必須認頃間所提之委員會，於事無補。

余雅不願美國及他國代表由本人以上所言，涉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圖參加該委員會。事實決非如此。本人僅指出事情之真象，美國之提議設一委員會，乃美國政府對巴勒斯坦問題態度之自然結果，此一步驟之目的，亦在使美國接管此全部問題，停戰之控制亦在其內。美國業已染指於巴勒斯坦，今更欲一嘗鼎鑊矣。表面上美其名曰正義，曰以客觀態度解決此問題，以謀巴勒斯坦人民之利益，事實上自然全非如此。此處並無正義，並無客觀態度，亦無對巴勒斯坦人民之關注，此種政策之目的，僅為保護一二國家內若干人士所認為之國家利益耳。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現正有許多明籌暗謀，時時不息，蘇聯代表團認為惟有終止此種籌謀，庶有解決停戰問題之可能。各政府代表之私下談話中，已有傳論此類籌謀者，甚至在安全理事會開會時亦然。此事對於停戰問題之得一公平解決，自屬不利也。

蘇聯代表團過去主張巴勒斯坦停戰，此志不渝，惟停戰協議，必須建於公平基礎上。凡對目前情勢負責者，必須命其嚴遵規律。而迄今為止，安全理事會適如一無齒嬰兒，僅能生吞愚蠢無用之美國決議案而已。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無意發表長篇演講，惟擬敬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King Abdullah 既非英聯王國之傀儡，亦非其僕役。烏克蘭代表自稱 King Abdullah 所發表之聲明，恰與英聯王國之聲明相反，彼固熟知，僕役與傀儡，永不反對其主人也。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附議美國決議案草案所提議之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及法國代表對該決議案所作之字句更

動以及比利時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迄今為止，各方報告互相衝突，互相攻訐。因各方立場不同，此或係不可避免之事，但此決不能為安全理事會提供一未來行動之基礎。是以吾人亟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設一團體，以供給情報。

吾人之委員，必須能立時負擔此項任務，必須公正無私，且必須以深諳巴勒斯坦之複雜情勢。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草案已充分滿足此等顧慮。

本人更擬指出一點，即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對於目前安全理事會所有淆混而逾時之情報所為之批評，適足證明亟應迅速通過此決議案草案。

Mr MALIK (黎巴嫩) 對於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本人僅擬指出其序言中之一點。該序言稱“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與猶太人有組織之罪惡暴行”。為造成一種最良好之氣氛，俾停戰協議得以執行起見，本人不知此處之用“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字樣，究有何益。

因此，本人建議刪去此數字，使該句為“<sup>11</sup> 巴勒斯坦有組織之罪惡暴行”。本人深信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雖在許多方面均不同意，但對於由序言中刪去其名字一點，<sup>12</sup>必均同意也。

Mr SHERTOK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茲擬說明數點，並希望能一一扼要說明之。第一，關於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在此所作之陳述，本人將提出若干純粹事實辯證。此等論證凡三

第一，彼稱坦克不能在袖中匿藏，此言本人甚為同意，但惟恐有時人之想像，可以招來坦克，彼所描述之所謂海法事件，即係如此。

第二 關於 Tiberias 事件，吾人之情報為 Tiberias 之猶亞二族人民締有局部停戰協議，此停戰局面歷時凡二三週，旋為亞拉伯方面所破壞，破壞者非當地之亞拉伯人，而為由外間開入之亞拉伯武裝部隊，因此，猶太人起而反攻，以驅逐該亞拉伯部隊於城外。

第三，關於 Tiberias 人民之撤退及一般撤退問題，本人所欲言者，為亞拉伯方面之政策或為命令亞拉伯人撤退猶太<sup>13</sup>區域，或任其自動撤退。此事之主動不在猶太方面，而完

全在亞拉伯方面。有一部份亞拉伯人係自動撤退，但亦有遵亞拉伯民族當局及軍事當局之命令而撤退者。

在第一次撤退所發生之區域，亞拉伯人本極平安無事，其與猶太人之關係，毫未受到干擾。此區域在特拉維夫之東部及其周圍之猶太人住區。該處亞拉伯人雖絲毫未受擾亂，但終須奉令撤退。繼此而有 Tiberias 之撤退，最後復有海法之撤退。

吾人相信——且有理由相信——此乃一種既定政策，其目的在於指稱或誣稱吾人為侵略者，用此為口號以煽動亞拉伯國家之感情，鼓動人民自動投効，並迫使各國政府干涉巴勒斯坦之戰爭，恍若為拯救亞拉伯人免遭猶太人之迫害或甚至免被消滅者然。猶太方面未施任何壓力使亞拉伯人不得不即行撤退。

本人之第二點有關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發表之言論。彼提出亞拉伯軍團問題，本人深為銘感，猶太建國協會及巴勒斯坦猶太人民對此問題之焦慮，刻正與日俱增，無時或已。主要之點或者並不在外約但王對英聯王國政府處於某種或某種地位。以吾人視之，主要之點厥為根據英政府與外約但政府間之現行條約，亞拉伯軍團刻正接受英聯王國政府之津貼。該軍團之費用，完全由此津貼供給，而英聯王國則有任命該軍團之司令官及其他高級官員之特權。

根據此項理由，吾人乃於前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內指出，謂英聯王國代表所保證現在駐紮於巴勒斯坦境內之亞拉伯軍團部隊，將於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終止時撤出巴勒斯坦境外一節，吾人雖表欣愉，但同時認為英聯王國政府對於該軍團之使用方式，及對該軍團未來行動所負之責任，並不與委任統治同時終止，而於委任統治終止後仍繼續存在，事實上，此種責任與巴勒斯坦委任統治之是否有效，可謂毫無關係，而英國與外約但間條約之繼續生效則大有關係，該條約一日繼續有效，則英聯王國對亞拉伯軍團現在及未來之使用方式，則一日負有責任。

鑒於威脅之與日俱增，並鑒於吾人俱知亞拉伯軍團刻正積極準備直接參加巴勒斯坦之戰爭——自然係參加亞拉伯方面向吾人作戰——本人得有機會在此鄭重指出此重要之

點，深感欣慰。

本人最後並主要之一點，有關安全理事會目前之決議案草案。本人欲自始即說明一點，即本人並不擬提議任何修正案。本人不須任何人之提醒，謂猶太建國協會非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但深覺必須對於其中某一點，即黎巴嫩代表適所提及之點，提出一項請求。

猶太建國協會業已表示在何種條件下，準備完全接受巴勒斯坦之停戰協議。此等條件，未為安全理事會所全部認可。反之，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停戰條款，有為猶太建國協會所不能接受者。但本人願明白說明 在任何情況下，吾人均急盼對於一真正之停戰協議，能增助其遵守之機會，並減少其被破壞之危險。

個人既具此急切盼望，茲欲向美國代表團提出一項申請，請而此項申請主要係為刪去“罪惡”二字而發。設美國代表團認為可能，本人殊願決議案刪去此二字，此二字之刪去，對於決議案諒無任何損害。

關於決議案之其他部分，本人無批評資格，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人選，當然更無資格批評。上次會議時[第二八三次會議]吾人已說明不願見受委統治國獨負監督履行停戰條款之責。但關於聯合國任何機關人選之如何組織，吾人無過問之權。

惟自另一方面言之，吾人相信應提請諸君注意 序言中之此一字樣，因假如其他條件不變，此重字樣對於停戰條件之履行，足以在已有及隨停戰條件而來之障礙外，更增加一全不必要之障礙也。本人不知如序言僅稱“巴勒斯坦停戰特定條款之決議案”一語，此決議案將有何種損失。本人建議序言應如下文

“安全理事會

“鑒於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促請有關各方遵守巴勒斯坦停戰特定條款之決議案”等。

巴勒斯坦之停戰協議為何？現在發生於巴勒斯坦者果為何事？該決議案本身對此已有明白表示，美國代表團對此種表示可謂十分滿意，惟猶太建國協會對此猶未完全滿意。

本人係代表猶太人發言，代表亞拉伯方面發言非本人分內之事。在目前巴勒斯坦之

戰爭中，誠有若干猶太團體犯有不能見諒於人而且受人公開責備，指為政治愚行及人類罪惡之行動。本人懷疑美國代表團所謂停戰之意，是否僅係制止此等行動而已，其所欲制止者為今日發生於巴勒斯坦之所有激烈行為。本人以為如指所有此等行動為“罪惡”行為，在歷史與道德方面均失正確，因在任何爭取解放之鬭爭中，均不能不用武力也。如彼所言，則上次大戰亦可稱為“罪惡”之大戰。問題在作戰人民所懷動機，即其起而作戰之動機如何耳。猶太人相信，彼等今日作戰之動機為愛國主義之最高動機，為其國家自求生存之本能。此處“罪惡”二字，勢必為其正義感所深惡痛絕，對於停戰協議之遵守（余相信必有遵守停戰協議之事），有如本人頃所說明者，足以產生殊覺無謂之障礙。此二字在此毫無需要。如指稱目前巴勒斯坦之猶太戰士為“罪犯”，則殊非停戰協議之利。

Jamal Bey HUSSEINI(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原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罪惡”二字，但先余發言者，既已指出此事，本人茲謹代表亞拉伯代表團請求 如屬可能，請刪除此二字，以其不能有助達成吾人所追求之目的也。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吾人頃已走向協議之途，不惟當事雙方同意，即本理事會理事間亦將達成協議，本人對此不勝欣慰之至。本人認為得與本理事會各國代表諸君聚首一室，乃一絕大之榮幸，且係一令人奮發之經驗。本人每日均獲教益，尤以今日為然。本人向未自認熟諳所謂“外交辭令”，且必須承認目前之決議案草案較吾人之原案有勝多多。

諸君當然俱知本人與敘利亞代表之友誼，及本人如何信賴其智慧。各位代表咸知，如非萬不得已，本人決不願冒犯敘利亞代表或其國家。是以本人茲於接受業經提出之各修正案，並設法以其他辭令彌補此缺乏外交辭令之弊時，衷心至感愉快。

各代表當前有一經過修正之決議案草案。本人擬請求安全理事會自原決議案草案中刪去若干字。本人欲刪除序言第三行“巴勒斯坦停戰特定條款”以後諸字，如此則所有逆耳語辭均將刪盡。言至此，本人必須承認一向厭惡序言，惟此處所餘者，可無大礙。

茲請代表諸君自原決議案中塗去“惟敘利亞除外”諸字，並請於“巴勒斯坦”後增入以下各字以保持原義“惟備悉敘利亞代表業已表示其政府無意參加該委員會”。

因此，次句將以“該”字開始，全句應為“該委員會之職務為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雙方實施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為滿足法蘭西代表之建議，本人茲建議以“四日”代替“四十八小時”。諸君如認為滿意，則此即最後之修正案，且修正後之決議案除序言部分外，正與此處所複印者完全相同。

主席 吾人之討論行將順利結束，本席茲謹隨諸代表之後，對於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及黎巴嫩代表適為贊助本決議案序言之各種修正案所發表言論，致歡迎之忱，並欲請問美國代表是否願意修正該決議案之第一段，俾其符合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文件 S/723]。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請英聯王國政府竭力促請巴勒斯坦關係各方接受第一段所定之措施，監督有關各方執行此種措施，並將巴勒斯坦之情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因此本席擬建議修正現行討論之決議案第一段，其文應為

“茲設一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以比利時 法蘭西及美國駐耶路撒冷之領事為委員，其職務為代表安全理事會協助受委統治國監督雙方實施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謹向貴主席致歉，惟本人僅能接受當前之決議案。

主席 本席擬請教美國代表，彼之原意是否欲以其決議案草案代替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之第二段。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其第二段如下

“請英聯王國政府於其為受委統治國期間，竭力促請巴勒斯坦所有有關各方接受以上第一段所規定之措施，並仍保留其本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監督所有有關各方執行此項措施，並將巴勒斯坦之情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與大會。”

美國決議案草案並無代替是項請求之

意。目前安全理事會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如下

“茲設一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官者之代表為委員，惟備悉敘利亞代表業已表示其政府無意參加該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務為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雙方實施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

此決議案並不違背前次之決議案，與之亦無衝突。此案既未牽動政府當局之合法權力，亦未課以任何新責任。其所為者，僅為給前次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以一額外便利，為安全理事會設一專門團體以協助執行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耳。

本人不知諸君是否覺察今日討論中對於修正此段所耗費之大量工作。此事確非易易。今日之談商頗為複雜，惟吾人終能達成協議。

除非主席認為本段與前一決議案有衝突之處，吾人寧願仍用修正後之決議案草案之措詞。

Mr PARODI (法蘭西) 主席閣下，本人僅擬對於閣下修正案之第二點略致數言，即關於該委員會與受委統治國之關係。

閣下所提修正案之目的，本人甚能了解，但以為接受閣下之修正案，即不免另一困難。

閣下修正案之目的，諒為不使該委員會表面上具有甚至監督受委統治國之任務。但如接受閣下之修正案，則不免發生相反之缺點，即使該委員會表面上隸屬於受委統治國，此處似不無困難，尤因該委員會之委員將為領事官，或領事館之職員。如吾人必須接受此種解釋，則困難自所難免。

本人更認為遇必要時，該委員會之行使職權應延期至五月十五日以後。

在實際上，對於美國決議案可不致有任何反對，因在領事委員會與受委統治國間常無困難發生也。各領事與受委統治國代表俱係素識，故情勢之完全順利，自有其種種理由在。

是以，如英聯王國代表不予反對，本人個人以為原決議案實勝於適所提出之修正案。

Mr ARCE (阿根廷) 如本人對英文之了解尚為可靠，本人或可提議以“confirming”

(為重申) 代替序言第一行之“referring to”(鑒於)，如此或可調和此二決議案。

主席 本席雅不願拖延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此開會之時間以討論本席之修正案，對於該修正案亦不擬予以堅持。但本席願簡單說明兩點。

第一，本席並不認為有任何衝突之處，但認為顯有複雜之處。

等二，受委統治國對其在巴勒斯坦之每種特權 權利及責任，無論何時保護似均甚嚴密。就停戰委員會而言，本席以為不宜使此委員會與巴勒斯坦受委統治國有任何顯明關係。

此外，本席尚須坦白聲明——此幾乎可視為本席之原則——即本席不甚贊成在如同此類之決議案內直陳謂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者——敘利亞適能符合此二條件——已表示不願參加此委員會。本席以為一般而論。如根本不提其事，或與通常辦法比較相符，惟本席自不願堅持此點，不過將對此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而已。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本人欲立即提醒理事會，此事或可對理事會之工作有若何助益，即敝代表團前曾贊成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敝國政府自認受該決議案之約束，敝國政府亦將投票贊成此經過修正之決議案，自然自認將受同樣之約束。

據本人所見，此二決議案間並無互相衝突之點。本人認此二決議案為相輔相成者。猶憶前討論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時，原有一第四段，因未獲充足票數致未通過。該段卒被刪去，因而遺一缺陷。本人以此為決議案適可補此缺陷。目前之決議案可為敝國政府完全接受。吾人將自認同受二案之約束。

主席 吾人即將此案提付表決。理事會內既無人希望逐段表決，即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本決議案全文。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修正後之決議案[文件 S/777]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鑒於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促請有關雙方遵守巴勒斯坦停戰特定條款之決議案，



“茲設一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者之代表為委員，惟備悉敘利亞代表業已表示其政府無意參加該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務為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雙方實施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

“請該委員會就其工作及情勢之發展，於四日內，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報告，並於以後隨時就此事報告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委員 其助理人員及委員會職員有權分別或共同旅行於該委員會為執行其任務所認為必須前往之地。

“聯合國秘書長應顧念巴勒斯坦情勢之特別急迫，供給該委員會以其所需之人員與協助。”

（舉手表決後，該決議案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 棄權者

哥倫比亞

烏克蘭蘇維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因無人反對，對於捷克斯拉夫問題之討論，將俟下次會議舉行。

（午後七時十三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i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